

四川省南溪县地方志
丛书之一

南溪农业机械志

南溪县农业机械局 编

一九八六年八月

四川省南溪县地方志丛书之一

南溪县农机志

栗培基 主笔

南溪县农业机械局 编

一九八六年八月

南溪县农机志编纂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张伯玺（1984年11月——1986年4月）

钟德明（1986年4月——）

副组长：甄福林

成 员：曹少文、栗培基

南溪县农机志办公室人员名单

办公室负责人：栗培基

主 笔：栗培基

资 料 辑 录：吴本荣

工 作 员：蒋晓平、李 英

南溪县农机志编纂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张伯玺（1984年11月——1986年4月）

钟德明（1986年4月——）

副组长：甄福林

成 员：曹少文、栗培基

南溪县农机志办公室人员名单

办公室负责人：栗培基

主 笔：栗培基

资 料 辑 录：吴本荣

工 作 员：蒋晓平、李 英

目 录

序.....	1
凡例.....	3
图片.....	5
概述.....	9
大事记.....	15

第一篇 建 置

第一章 行政机构.....	30
第一节 五十年代机构.....	30
第二节 南溪县农业机械局.....	31
第三节 农机局下属单位.....	35
第二章 党、团、群众组织.....	49
第一节 中共组织.....	49
第二节 共青团.....	52
第三节 工会.....	53
第四节 妇女.....	54
第五节 机械学会.....	55

第二篇 农业机械化

第一章 农业机械化发展.....	56
------------------	----

第一节	建国前	56
第二节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	56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期间	58
第四节	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七九年	59
第五节	经济体制改革时期	61
第二章	农业机械	69
第一节	动力机械	69
第二节	排灌机械	73
第三节	耕作机械	74
第四节	植保机械	75
第五节	加工机械	75
第六节	烘干机械	76
第七节	脱粒机械	77
第八节	其它农业机械	78

第三篇 农 机 工 业

第一章	生产	79
第一节	五十年代农机具制造业	81
第二节	南溪县机械厂	82
第三节	南溪县农机二厂	86
第四节	长兴区农机站修配车间	87
第五节	大观区农机站修配车间	89
第六节	牟坪区农机站修配车间	91
第七节	李庄区农机站修配车间	93
第八节	乡、村农机修配网点	95

第二章 管理.....	96
第一节 计划经济.....	96
第二节 机械厂的管理制.....	97
第三节 承包.....	97
第四节 价格.....	98

第四篇 农业机械化管理

第一章 管理单位和任务.....	103
第一节 管理单位.....	103
第二节 管理任务.....	103
第二章 经营形式.....	104
第一节 国营.....	104
第二节 国社合营.....	105
第三节 社营.....	105
第四节 队营.....	106
第五节 个体户或联户经营.....	106
第三章 管理范围和制度.....	107
第一节 机务管理.....	107
第二节 农机监理与安全生产管理.....	111
第三节 劳动管理.....	116
第四节 价格管理.....	118
第五节 财务管理.....	121

第五篇 农 机 科 研

第一章 机构和任务.....	123
----------------	-----

第二章 科研成果.....	124
第一节 农机化区划.....	124
第二节 改良农具和半机械化农具.....	125
第三节 运输机械.....	127
第三章 农机具的引进试制.....	128

第六篇 农 机 培 训

第一章 培训基地.....	131
第一节 农业机械学校.....	131
第二节 农业机械化技术学校.....	131
第二章 业务培训.....	132
第三章 职工“双补”	135

第七篇 农机具供应

第一章 经营.....	138
第一节 农机化服务公司.....	138
第二节 商业供销部门.....	142
第二章 管理.....	143
第一节 行政.....	143
第二节 承包.....	144
第三节 物资.....	145
第四节 财务.....	146
第五节 物价.....	146
第六节 农机产品其它供应制度.....	148

第八篇 资 金

第一章 行政、事业经费.....	150
第二章 国营企业资金.....	153
第一节 流动资金.....	153
第二节 固定资金.....	154
第三节 利润和亏损.....	154
第三章 其它农机事业费.....	160
第一节 排灌抗旱资金.....	160
第二节 补配套资金.....	160
第三节 支援农村人民公社资金.....	161
第三章 乡农机站资金.....	161

第九篇 职 工

第一章 农机职工的发展.....	163
第一节 全民企事业职工.....	164
第二节 集体企业职工.....	168
第三节 个体户.....	169
第二章 工资.....	171
第一节 工资制度.....	171
第二节 调资晋级.....	173
第三节 定级.....	179
第三章 福利.....	180
第一节 退休、病休、退職.....	180
第二节 公费医疗.....	181

第三节 计划生育奖励.....	183
第四节 劳动保护.....	184
第五节 抚恤金.....	185
第六节 其它福利.....	187
第四章 机手口粮.....	187
第五章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188

第十篇 附 录

第一章 全国、省级会议的参加人.....	192
第二章 农用石油的供应.....	193
第三章 文存.....	196
第一节 第一次农机体制改革.....	196
第二节 国营（国社合营）拖拉机 排灌机械下放社队问题.....	199
第三节 实行乡农机站改革的意见.....	202
第四节 李庄、牟坪区农机站交接协议书.....	203
第五节 南溪县机械提灌站亦工亦农机手合同书.....	205
第四章 农业机械化的歌谣.....	206
第五章 杂记.....	207
第一节 拖拉机的税费.....	207
第二节 农机专业户点滴.....	208
后记.....	210

序

《南溪县农机志》，从搜集史料到编纂成书，用了一年半的时间。这是全体修志同志，特别是主编同志含辛茹苦的结果。它虽然不尽完善，还有不少错误和遗漏，但它却是第一本比较系统地反映了我县农机化发展的史料书。

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要求我们加强对客观事物的调查研究，科学地总结历史经验，全面地分析现实情况，解决“四化”建设中新问题。这是党和时代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

农业机械化是在漫长的生产斗争中发展起来的，特别是建国三十七年来，我县的发展速度更是惊人喜人。但是，它经历的道路并不平坦，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对这些可资借鉴的史实，在我县尚无专志记载。为使农机化工作“前有所稽，后有所鉴”，编修好《南溪县农机志》则成为我们这一代人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

修志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它涉及面广，工作量大，组织工作是它能否完成的关键。为此，我们将修志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认真挑选主笔人员，建立编纂领导小组和修志办公室，做到了组织、人员、经费三落实，使志书能如期间世。

古人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编修《南溪县农机志》的目的在于“资治”、“存史”、“教化”。志书写法上，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采

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略古详今，实事求是，秉笔直书，基本达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有机统一，如实地反映了历史和现状的本来面貌，足以起到“资治”的作用。

《南溪县农机志》的编成，它不仅为县志提供史料，而且通过大量的史事，全面系统地反映出全县农业机械的历史概况和它的发展规律，总结出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发挥优势的宝贵经验，为建设和管理农机工作提供真实可信的依据。《南溪县农机志》，可谓指导我们农机工作的百科全书。

钟德明

一九八六年八月

凡 例

一、编修《南溪县农机志》（以下简称“本志”）的目的是“资治”、“存史”、“教化”。它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作风，运用新观点、新资料、新方法予以编写。所引用的历史资料，既有群众提供的资料，又有查抄的档案资料。有关统计数字，均来源于统计、财务部门的报表。编写时，本着认真核对，从严采用的原则。对某些情况和数据一时无法查找或证据不足者，则宁肯从略，决不杜撰，以免贻误后人。

二、鉴于农业机械化在本县发展时间不长，本志下限时间断至一九八五年，上限时间不定，尽可能地予以追溯。

三、本志为部门志，含全县的农机机构和农机事业，虽因行政区域变化或隶属、经营关系的改变而划离本县及本系统的农机企、事业单位和农机化事业，本志本着本系统管理、经营多长时间就写多长时间，以再现历史的本来面目。

四、南溪县农机事业由于管理体制、生产体制变化频繁，几分几合，不能每一个小的变动都加以追述，只能有详有略，原则上现在从详，过去从略。

五、为了忠于历史，本志以写建国后情况为主，但在追源中，陈述了过去一部分旧式农具和改良农具的情况，目的让人回味。

六、本志书中的称谓，从当时的历史习惯：对于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权，按照一般历史习惯的称呼（如：清、中华民国等），不另加政治性

的定语。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志中一律简称“建国后”；关于历史纪年，按当时历史习惯用法，在括号中用阿拉伯字注明公元；对于地名，根据行文的需要，对记述历史沿革等用古地名，在括号中注明今地名。其余一律以新编的地名录为准，适当地注明古地名；乡（公社）、村（大队或管理区）称谓的引用，取决于行文的时代，忠于历史。

七、本志对人物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对有成就和功绩的在世人物，则作列表记载，或通过其它篇章传事予以记述。

八、本志使用的计量单位，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如马力改用瓩，吋改用厘米等。

九、本志坚持修志的有关文体、文风的特殊规定，采用语体文，记叙体。



南溪县农机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合影
前排（从左至右）：甄福林、张伯玺
后 排：粟培基、钟德明、曹少文



南溪县农机志办公室成员合影（从左至右）
李英、蒋晓平、粟培基、吴本荣



一 九 八 五 年

南溪县农机局全体职工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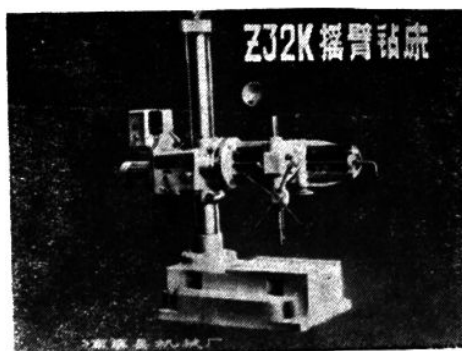
(从左至右)

前排：王会吾、甄李平、高世平、张兰英、李仲珍、赵心淑
 中排：程从培、张问义、曹少文、甄福林、潘云同、许兴国、
 段仁怀、刁国才
 后排：栗培基、郭友权、钟德明、张伯玺、陈本云、张明理、
 孙建文、邢永康



↑ 南溪县机械厂生产的
《常压》三用开水锅炉。

↓ 南溪县机械厂生产的E 32 K万
向摇臂钻床。



← 南溪县农机二厂生产的NS—26
型金钢砂碾米机（现已转产）